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8号

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果形式

分为文艺作品类、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三种。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(剧)目、美术(设计)作品、影视作品、文学创作等；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、产品及设备研发、技术(工艺)研发、规划设计等；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典型案例等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凡在浙江省内高校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，均可申报。申报成果应为申报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，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。申报成果应在近三年内完成，且未被其他项目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人应填写申报表，并附上成果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后，报送至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。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；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有重大实践创新、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，优先鼓励申报；

《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；

艺术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

月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

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

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

(三) 对于填补空白、具有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，优先

(四)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浙江省专业学位

(二) 成果表现形式：文

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书、设计报告等；应用类提供报告书；

(三) 相关支撑材料：推广应用证明、经济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六、其他

1. 申报成果必须是近五年内取得，且为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。公开发表论文不超过150篇，发明专利不超过100项。申报成果必须是经同行评议认定的具有较高学术或应用价值的成果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附件：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